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OMBUDS NEWS 申報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二零一一／一二報告年度第一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有關政府當局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主動調查報告

申訴專員已就政府當局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新界村屋」）的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完成主動調查。



根據現行的按優次執法的策略，當局基本上只對新界村屋「正在施工」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新界村屋「正在施工但已實際完工」的違例建築工程及其新的違例構築物，均不在當局執法之列。本署的調查發現，如此按優次執法的策略及狹窄的執法空間，不足以有效遏止新界村屋的違例建築工程繁衍。我們又發現，當局的執法行動準則不一，對新界村屋的違例建築工程問題缺乏監察，而執法策略又為執法行動增添了不必要的障礙，令人覺得當局對新界村屋及其他樓宇厚此薄彼。

申訴專員向屋宇署、地政總署及發展局提出了改善建議。

調查報告撮要載於附件 A。